

請將申請表交回：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電話號碼：2867 5560
傳真號碼：2521 4784

轉口冷藏 / 冰鮮*

肉類 / 家禽 / 野味*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

往 大陸 / 澳門* 申請書

甲部：轉口申請資料

1. 轉口商資料：

(i) 商號：_____

(ii) 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(iii) 地址：_____

(iv) 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2. 肉類、家禽或野味類別：_____

3. 數量 (公斤 / 公噸*)：_____

4. 來源地：_____

5. 目的地：_____

6.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：由陸路 / 海運 / 空運*

乙部：須隨附申請書提交的文件

(a) 申請人與大陸或澳門的機構或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合約，用以證明後者是收貨人。

(b) 由來源地政府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書上須註明這批轉口貨物的終點目的地是大陸或澳門。證明書在貨物抵港之後至離港之前的全段期間均須附隨貨物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署及公司印鑑：____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：_____

注意：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
(乙) 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)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請送交：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高級行政主任（食物安全中心）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